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9.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6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延续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作废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不满足归属条件从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4.022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ZELIN SHENG (盛

泽林)、陆惠萍、JISHENG WU (吴济生)、吕彬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